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8 年 4 月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新增第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118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000000001311。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118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7892221。
第五章 董事会	
	新增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第七章 监事会”后新增“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党委，设党委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

	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经营班子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经营班子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经营班子推荐提名人选；组织经营班子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六）研究其它应由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